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641號

聲請人 太平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美燕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59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1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建都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綉玫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641號

編號	發 票 人 暨 負 責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新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王聰發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港分行	108年7月18日	481,700元	0000000	
002	程都旅行社有限公司 陳秋燕	彰化商業銀行大甲分行	108年7月23日	327,500元	0000000	
003	陳靖芳	兆豐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	108年7月17日	25,146元	0000000	